

民事起诉状

(生态破坏民事公益诉讼)

说明:

为了方便您更好地参加诉讼,保护您的合法权利,请填写本表。

1. 起诉时需向人民法院提交证明您身份的材料,如登记证书等。
2. 本表所列内容是您参加诉讼以及人民法院查明案件事实所需,请务必如实填写。
3. 本表有些内容可能与您的案件无关,您认为与案件无关的项目可以填“无”或不填;对于本表中勾选项可以在对应项打“√”;您认为另有重要内容需要列明的,可以另附页填写。
4. 本表 word 电子版填写时,相关栏目可复制粘贴或扩容,但不得改变要素内容、格式设置。例如,多原告、多被告或多委托诉讼代理人等情况,可根据实际情况复制粘贴;需填写文字较多时,可根据实际对栏目进行扩容等。

★特别提示★

诉讼参加人应遵守诚信原则如实认真填写表格。

如果诉讼参加人违反有关规定,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权,人民法院将视违法情形依法追究责任。

当事人信息

社会组织	名称: 河南省企业社会责任促进中心 住所地(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博学路277号1号楼6层607号。 注册地 / 登记地: 同上 法定代表人 / 负责人: 郑漾 职务: 理事长、主任 联系电话: 1589006515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24100005672714262 类型: 社会团体 <input type="checkbox"/> 民办非企业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社会服务机构 <input type="checkbox"/> 基金会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诉讼代理人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殷舒 单位: 河南博云天律师事务所 职务: 律师 联系电话: 15890916189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特别授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姓名: 唐喆 单位: 河南博云天律师事务所 职务: 律师 联系电话: 13849209738 代理权限: 一般授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特别授权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被告 (自然人)	<p>姓名: 杨利闻 性别: 男<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女<input type="checkbox"/> 出生日期: 1984年10月6日 民族: 汉 工作单位: 务农 职务: 无 联系电话: 住所地(户籍所在地):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河头村3组 经常居住地: 现羁押于洛阳市看守所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381198410063539</p>
-------------	---

诉讼请求

请求人民法院判令被告承担以下责任:

- 1、承担修复案涉地块的代履行费用1,045,155元;
- 2、承担因非法采砂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损失616,286元;
- 3、承担本案检测费74,800元;
- 4、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等实际费用40,000元;
- 5、在洛阳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 6、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1. 侵权责任	<input type="checkbox"/> 停止侵害 <input type="checkbox"/> 排除妨碍 <input type="checkbox"/> 消除危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复生态环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赔偿损失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赔礼道歉
2. 修复生态环境	<input type="checkbox"/> 清除污染费用数额: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复生态环境费用数额: 具体包括: 1、承担修复案涉地块的代履行费用1,045,155元; 2、承担因非法采砂造成的矿产资源破坏损失616,286元; <input type="checkbox"/> 防止损害的发生和扩大所支出的合理费用: 元 以上共计1,661,441元(人民币, 下同; 如外币需特别注明)。
3. 赔偿损失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受到损害至修复完成期间服务功能丧失导致的损失: 元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功能永久性损害造成的损失: 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损害调查、鉴定评估等费用: 承担本案检测费74,800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他费用: 承担原告因本案支出的律师费等实际费用40,000元 以上共计114,800元。
4. 其他请求	在洛阳市级以上媒体公开赔礼道歉
5. 总额	以上共计1,776,241元。
6. 是否主张诉讼费用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保全措施

1. 是否已经申请诉前 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保 全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保全法院:	保全时间:	保全案号:
----------------------------------	---	-------	-------	-------

2. 是否申请生态环境侵权禁止令保全措施	是 <input type="checkbox"/> (请另行提交保全申请及相关材料)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事实与理由	
<p>被告杨利闻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租赁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河头村社区9组、3组农用地，在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的情况下从事非法采砂活动。经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现场勘察鉴定，被告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为细砂，案涉地块共两处（西地块1,942.0平方米、东地块3,609.7平方米，共计5,551.7平方米），采砂量为15,407.15立方米，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人民币616,286元。在租赁土地期间，被告又以一车50至60元不等的价格收费，将来自洛龙区、伊滨区、瀍河回族区房地产项目产生的砖块、水泥块、大棚残留基础等建筑垃圾非法填埋至上述两地块内，依据事后清运工程清单统计，现场填埋的建筑垃圾共计15,430立方米。</p> <p>案涉两地块位于洛河东湖拦河坝下游，位于黄河一级支流洛河河道范围，属洛河河道范围7号禁采（砂）区。2023年11月24日和25日，河南省水利厅、中央第二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分别对上述违法行为进行了通报，但被告仍不停止违法行为。2024年7月31日，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以涉嫌非法采矿罪对被告采取刑事拘留，目前被告被羁押于洛阳市看守所，等候审查起诉。为防止生态破坏后果进一步扩大，洛龙区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现场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对现场农田进行了复垦、复耕，共计支出生态修复费用1,045,155元、检测费74,800元。</p>	
1. 生态破坏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生物多样性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观多样性破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生态系统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重点生态区域（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自然公园或河流湖泊等岸线区域）内生态破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具体生态破坏行为	被告杨利闻自2022年10月至2023年12月期间，租赁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河头村社区9组、3组农用地，在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的情况下从事非法采砂活动。在租赁土地期间，被告又以一车50至60元不等的价格收费，将来自洛龙区、伊滨区、瀍河回族区房地产项目产生的砖块、水泥块、大棚残留基础等建筑垃圾非法填埋至上述地块。
3. 造成损害事实或损害重大风险情况	<p>经河南省国土空间调查规划院现场勘察鉴定，被告非法开采的矿产资源为细砂，案涉地块共两处（西地块1,942.0平方米、东地块3,609.7平方米，共计5,551.7平方米），采砂量为15,407.15立方米，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人民币616,286元。依据事后清运工程清单统计，现场填埋的建筑垃圾共计15,430立方米。</p> <p>为防止生态破坏后果进一步扩大，洛龙区人民政府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现场堆放的建筑垃圾进行了清理，并对现场农田进行了复垦、复耕，共计支出生态修复费用1,045,155元、检测费74,800元。</p>
4. 行为与损害结果之间具有因果关系的相关材料（可另附页）	<p>具体见证据清单。</p> <p>洛阳市水利局《关于瀍河东湖拦河坝下游处于禁采区的证明》证明被告“杨利闻采矿的洛河佃庄镇河头段位于该禁采区范围内”（见证据11）</p> <p>《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交办单》表明“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河头村，原杨姓村长自2016年至今，在洛河河头段非法开采国家资源挖沙卖砂，沙子运走后在原地点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见证据12）</p> <p>《洛阳市河长办交办办公室交办通知》表明“市河长办接中央环保督察组交办：‘洛阳市洛龙区佃庄镇龙头村，原杨姓村长自2016年至采矿今，在洛河河头段非法开采国家资源挖沙卖砂，沙子运走后在原地点填埋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今年以来市河长办多次接到上级交办和群众举报反映该类问题……进行整改，但至今仍有反弹。”（见证据13）</p> <p>《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受案登记表》表明“2024年6月28日洛龙区佃庄镇人民政府综合执法大队向我局移交佃庄镇3组村民杨利闻在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的情况下，非法在禁采区洛龙区佃庄镇9组河滩地非法采砂。”（见证据14）</p>

	《洛阳市公安局洛龙分局立案决定书》表明公安机关“决定对 2024.6.28 洛阳市洛龙区杨利闻非法采矿案立案侦查。”（见证据15）
5. 诉讼请求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 (可另附页)	<p>《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三十四条 违反国家规定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生态环境能够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有权请求侵权人在合理期限内承担修复责任。侵权人在期限内未修复的，国家规定的机关或者法律规定的组织可以自行或者委托他人进行修复，所需费用由侵权人负担。</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符合下列条件的社会组织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一）依法在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登记；（二）专门从事环境保护公益活动连续五年以上且无违法记录。符合前款规定的社会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禁止将不符合农用标准和环境保护标准的固体废物、废水施入农田。施用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及进行灌溉，应当采取措施，防止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环境。</p> <p>《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第六十九条 国家实行黄河流域河道采砂规划和许可制度。黄河流域河道采砂应当依法取得采砂许可。</p> <p>黄河流域管理机构和黄河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划定禁采区，规定禁采期，并向社会公布。禁止在黄河流域禁采区和禁采期从事河道采砂活动。</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p> <p>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p> <p>《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环境民事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八条 对污染环境、破坏生态，已经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具有损害社会公共利益重大风险的行为，原告可以请求被告承担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修复生态环境、赔偿损失、赔礼道歉等民事责任。</p>
6. 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可另附页)	无
7. 证据清单 (可另附页)	<p>证据已提交，详见证据清单。</p> <p>社会组织主体资格材料（见证据1-7, 9, 10）</p> <p>社会组织无违法记录声明（见证据8）</p> <p>被告违反法律规定污染环境、破坏生态行为及因果关系的证明材料（见证据11-13, 17-19, 22）</p> <p>相关行政机关查处被告违法行为的材料（见证据14-16）</p> <p>监测数据、检验报告、鉴定报告、评估报告等（见证据20-21）</p>

具状人：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五日